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52

采购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2
11、响应文件构成	12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磋商过程	14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磋商小组	15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七、成交	18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成交通知书.....	20
八、签订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0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处罚情形	20
十一、成交服务费	21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封面.....	35
目录.....	36
(1) 磋商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0
(5) 分项报价表.....	41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2
(7) 供应商承诺函.....	43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9) 资格证明材料	45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49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0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4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20) 最终报价表.....	5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7
(一) 磋商要求.....	57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52

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新华宁广场15楼15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东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13299829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8 号新华宁广场 15 楼 1510 室

联系方式：18997380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73806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52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122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6) 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	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00元整(大写: 贰万元整); 账户名: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中支行 账号: 963 016 013 000 138 148 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2024年12月16日09:30以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新华宁广场15楼1510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

		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及方法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身份验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5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

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8.1.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58分)	<p>(1) 技术参数：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8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障方案等；包括：①具体方案②产品跟踪控制方案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9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 安装调试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性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等；包括：①配送、安装方案②调试、验收方案③</p>

		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 9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了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包含：①具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③实施进度合理④实施计划明确⑤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方案内容明确、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 10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2 分)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
4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后期效果调查⑤售后服务方式及自身特色；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详尽、准确、完整，有突出售后服务特点的得 10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52

采购合同编号：QH FH-2024-05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采购（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5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所供货物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所供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否则其磋商无效。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磋商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提供保函/保单的供应商不受此格式限制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一年。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盆底磁刺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神经损伤性疾病、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标配铁芯线圈，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3.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 4. 座椅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软件控制治疗座椅进行盆底和骶神经双模式一键自动切换；盆底和骶神经联合治疗时，座椅自动翻转； 5. 设备一键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 6. 主副双屏配置，主屏医护操作，副屏患者观看，医患实时互动； 7. 主屏为触控式操作屏，尺寸≥15 寸； 8. 磁刺激强度可通过软件和主机旋钮两种模式调节； 9.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75Hz，允差±3%；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10. 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11. 软件有标准、调频、调幅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满足不同脉冲输出要求； 12. ★软件有磁刺激、触发磁刺激、Kegel 训练等多种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13. 软件有实时坐姿监测功能，出现错误坐姿，软件自动报警； 14.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治疗； 15.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可调； 	1	套

		<p>16. 治疗开始前，刺激脉冲可输出，可根据患者感受预设刺激强度；</p> <p>17. 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根据患者感受更改刺激强度；</p> <p>18. 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 会自动停止输出。</p>		
2	盆底康复治疗仪	<p>1、适用范围：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p> <p>2、两通道主机，其中包含≥2 个电刺激通道，≥1 个压力通道；</p> <p>3、测量范围：1μV~2500μV(r.m.s)；</p> <p>4、输入噪声：≤1μV(r.m.s) ，最高分辨率：≤2μV(r.m.s) ；</p> <p>5、刺激/休息时间：1s~30s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1s；</p> <p>6、输出电流：0~100 mA，最小可调节步长 ≤0.1mA；</p> <p>7、最大脉冲宽度≥2000μs；</p> <p>8、频率范围满足低频脉冲治疗仪标准为 0.5Hz-100Hz（最小≤为 0.5Hz，最大≥100Hz）；</p> <p>9、设备硬件可支持选配压力功能，压力显示范围：0~153 mmHg；</p> <p>10、可配置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使用；</p> <p>11、多种盆底评估模式：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控尿评估，Glazer 评估，压力评估、场景评估等（提供设备截图）；</p> <p>12、Glazer 评估智能解读盆底肌分型分为 5 种类型，并以 Glazer 评估的结果和患者症状为依据，结合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p>	1	套

		<p>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p> <p>13、评估模块模块化，根据临床需求进行专科病历模块勾选，可选择性的将病历打印传递给患者，将评估报告作为宣传宣教素材；</p> <p>14、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经皮神经电刺激、多媒体生物反馈、放松训练、kegel 训练等；</p> <p>15、神经肌肉电刺激含有盆底肌肉刺激方案及贴片治疗方案，内置方案广泛并可根据临床需求进行方案自定义操作等；</p> <p>16、设备具备经皮神经电刺激模式；</p> <p>17、设备配置盆底专用专科病历，包括产后专科病历、尿失禁专科病历、妇科专科病历、可视化自动化的脱垂分度，即可做病程记录又可做患者宣教；</p> <p>18、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快速开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可在既往评估报告中根据患者症状改变选择快速更换处方方案；</p> <p>19、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对单个患者治疗进展或历史阶段内患者的批量分析；另外可分析统计医生工作量、患者治疗数据以及耗材使用情况；</p> <p>20、提供微信平台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p> <p>21、支持盆底专科信息系统，包括盆底专科病历、尿失禁专科病历、可视化查体系统等，内置微云可实现盆底中心数据共享、规范诊疗的电子病历系统、预约及患者排班、科室患者及工作量的统计与分析功能等。</p>		
3	微波治疗仪	<p>1、安全分类：</p> <p>1.1 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p> <p>1.2 防电击程度：BF 型</p>	1	套

		<p>2、电源：交流 220V±22V，50Hz±1Hz</p> <p>3、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90%</p> <p>4、功率消耗：不大于 58VA。</p> <p>5、定时：20min。</p> <p>6、操作：按键操作。</p> <p>7、振动治疗头：</p> <p>7.1、输出波形、电压和频率：波形为正弦半波，电压 4.5V±1V，频率 50Hz±1Hz。</p> <p>7.2、振动频率和振幅：振动频率为 50Hz±1Hz；振幅≥1mm。</p> <p>7.3、磁场强度：振动片表面中心区域（圆心周围）10mm 内的磁场最强点，磁场强度为 ≥180mT±50mT。</p> <p>7.4、温升：常温下连续工作 20min，表面温度不大于 41℃。</p> <p>8、旋转治疗头：</p> <p>8.1、输出波形、电压和频率：波形为正弦半波，电压 1.5V±0.5V，频率 50Hz±1Hz。</p> <p>8.2、磁场强度：静止状态下距顶端 5mm 周围（紧贴外壳表面）的磁场最强点，磁场强度为 30mT±5mT。</p> <p>8.3、电机转速：不低于 3500 转/分。</p>		
4	电动妇科手术床	<p>1、床体前后倾，上下升降、背板折转均由电动推杆实现，角度可调；</p> <p>2、电动抽拉妇科手术台为不锈钢制成，易于清洗、消毒，内藏抽拉式腿板辅助台；收纳方便，配有可伸缩式不锈钢污物盆，可防止分娩时羊水外溅；</p> <p>3、底座采用不锈钢，耐消毒；</p> <p>4、床垫采用海绵床垫，缓解患者压力点，抗静电优质材料；</p>	1	套

5、配置机械刹车，方便手术台移动和固定，安全可靠；

手术床参数：

床面长度	1820±20mm
床面宽度	600±20mm
床面最低	780mm±20mm（电动）
床面最高	1000mm±20mm（电动）
床体前倾	≥20°（电动）
床体后倾	≥20°（电动）
背板上折角度	55°（电动）
电源	220V 50Hz
额定承重	≥180KG

基本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	1	套
2	床垫	1	套
3	电动推杆	3	组
4	搁臂板	2	件
5	托腿架	2	件
6	污物盆	1	件
7	手控器	1	件
8	电源线	1	件
9	麻醉屏架	9	套
10	抓手	10	件
11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	个

		12	使用说明书	1	套		
		13	脚蹬	2	件		